

19

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第十八次交通座談會會議紀錄



二科
查
因
以
存
查
兵
部
司
庫

徐智先 五三

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第十一次交通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三六年四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漢口華商街本行轅會議室

出席人——主任程 副主任孫 王天鳴 彭 善趙忠代

徐會之 邱公道代 夏光 李范致遠代 陳邦衡 王善述代

林逸聖 喻建華代 周鳳九 劉鴻照代 譚嶽泉 徐錫光代

許之一 蘇子季 張文氏 金福民 鄧玉成

任建鵬 王壽 龔義 許李珂 夏景君代 余步光

尤箕熊 李保礼代 王 沈博起民代 屠企伯 夏裕卿代

姚一鳴 唐文敬 武書常 楊吟樵 喻毓南

孫保基 朱有鶴代 劉祚楷 封 撲 楊連成

蔡仲文 蘇觀瀾 王匯川 高坤山 劉廷芳

沙居辰代 王兆基 常期波代 賴 剛 唐鴻烈

袁 機 楊健榮 熊瑞華 湯孝良 葉子修

楊湛之 胡景安

主席——主任程 紀錄——陳 鑫 曹 偉

開會如議

主席致詞：

各位有長當去年三月武漢行營成立時正值勝利未久當時之要務即軍運軍運以及綏靖復員凡此種種莫不有賴於交通方面脈絡暢通配合確切因此本行轉有交通座談會之舉辦集各交通軍政首長於一堂共同商議有關於改進事實一年以來賴各懷精誠合作收效良多茲今天第一次座談會合併舉行之中對一年來之工作加以檢討在此一年之中本會所解決之重要事項將近百件而均能達到預期效果這都是諸位共同努力的成功今後尤望本會保持精神繼續努力使交通建設方面有更大大之改進

報告事項：

第四處楊處長報告：交通座談會自去年四月舉辦以來迄今適屆週年計舉行會議十一次除十一次會議案另行檢討外茲將一至十次歷次議案分類及辦理情形概略報告計關於整飭并加強碼頭設施共十二案一關於修復公路并請撥款共十案二關於加強鐵道運輸共五案三關於復員運輸共六案四關於整舊并加強電信郵政共九案五關於航運共五案六關於統一煤焦配購調運及管制共七案七關於維持長江航運共五案八關於空運事項共三案九關於交通秩序及整修共十五案十關於整理復員委員會共一案十一關於統一起卸力資共二案十二關於整理武漢輪渡共二案十三關於整飭通訊紀律共三案十四關於

於加速軍品起卸共一案十五關於調整站庫共三案十六關於遺失百得共四案以上共為十六類合計九十一案內中除海三碼頭及周廟民用機場一案問題較為高未解決暨關於新建渡與委員會一案以事休甚大餘付保留外其餘均照決議案分別辦理

議案檢討：

檢討第十一次座談會決議案辦理經過

原提案一至四招商局等提為請開煤業案當經

主席指示本案行轅已另有決定不付討論

原提案五——擬在漢漢河汽車輪渡碼頭建造渡口所房屋以利辦公請飭漢市

府准予建築案（八處局提）

原決議——由行轅第四處召集漢市府及八處局會商辦理

辦理情形——已於八月廿五日由第四處召集漢市府及八處局輪渡管理所及該管

察局會商同意并經報行轅備案計劃建修矣

原提案六——請轉駐勤總部准將漢安渡建渡泰渡和四輪免予征費以維長

江交通案（招商局提）

原決議——由國防部請維持長江各運

八在本行轄範圍內非迫不得已時不予征用

三、在辦理征用時予以沽用之餘地

辦理情形——經電商聯勤總部准電復原則上極表贊同并准將以安江建

兩輪免予征費

原提案七——請准組設湖北省公路軍警憲聯合交通巡查車案（公路局提）

原決議——原則同意細則由行轅第四處與湖北省公路局會商決定後由行

轅命令行之

辦理情形——經將辦法核定由行轅分辦電飭有關單位組織成立暫先創鄂

中鄂北等省合黃陂轄線等為第一區試辦之由公路局召集各單位

代表於四月十七日出席及作第一次流動巡查

原提案八——請將軍用三碼頭（即前英義碼頭）水面撥歸本局開辦第四公用碼

頭以利軍公運輸案（航政局提）

原決議——由行轅第四處召集航政局武漢兩市政府會商交船之技術問題

六、先設公用碼頭然後交船

辦理情形——經准照前案再電知聯勤總部及水運處

原提案九——請通令車輛使用機關對配屬車隊之管人員有監督管理之責（江

九團提）

原決議——准照案通令各單位遵照

辦理情形——已如案辦理

原提案十一——請飭各使用轎汽部隊之機關於派車時按規定支給差旅費每人每日二元九角案（汪九團提）

原決議——照辦

辦理情形——已如案辦理

原提案十二——東路肇事應按交通規則判別責任依案處理請通令有關單位案

（汪九團提）

原決議——照辦

辦理情形——已如案辦理

原提案十三——請嚴禁各報社於軍車肇事後不問是非任意渲染案（汪九團提）

原決議——抄報新聞發於新聞座談會中提報不能以命令行之

辦理情形——已如案辦理

原提案十四——東路違紀肇事案件請由使用機關逐報軍法機構依法處理案

（汪九團提）

原決議——照辦

辦理情形——已如案辦理

原臨時動議——東路須油漆牌號以便肇事後查勘案（敬修部提）

原決議——通令照辦

辦理情形——已通令各單便遵照

提案討論：——

一、軍用差輪裝載容易燃燒或爆炸之危險品應請照章在本港口外停泊起

卸案（改漢文提）

決議——照本縣前令規定在劉家廟起卸軍用品業廠底實施

二、擬訂优待軍警人員渡江票價請討論施行案航業局提

決議——服裝整齊軍警准予免票其餘一律照規定購票

三、測量設計及興建徐家棚劉家廟西軍用碼頭擬請由公路總局負責案航

船修造廠提

決議——由行轅第四處會次召集造船廠水運處第一區局要案籌備處

會商設計測量事宜由造船廠報請聯勤總部撥款建修永後健

健商洽事項由上開各單位自行擬定召集之

四、湖北供應局借用本局一艘鐵重船一艘擬請限期發還案（航業局提）

決議——由行轅電聯勤總部拍撥重船一艘不誤接洽（面領查獲區內有無

可資利用船隻）

五、請明令規定保甲維護鐵路并通飭憲警協辦切實執案（通三團提）

決議——關於鐵路防護行轅迭經三令五申已破獲劫案多起均經依法嚴辦

并處決要犯多名最近復釐訂獎懲辦法暨取締私賣排販及銅鉄舖

收售鐵料辦法通令施行原提案所列各案均已照辦應付保留

六請飭由湖北供應局統籌辦理武漢市區軍車牌照號碼登記案(警務部提)

決議——由行轅電聯勤總部檢寄全國軍車牌照號碼抄表有國車依

條查

一由行轅通令糧區各機關部隊造報軍車牌照號碼及條查

二湖北供應局應就所能控制之軍車號碼隨時抄表各有關機關

七請通飭漢員官兵除規定差給外不得擅搭客輪案(招商局提)

決議——漢員官兵搭客輪仍照前規定辦法辦理

八禁止未購票登輪及強佔船位情事由警務部協助取締

八請飭令第十五旅林庫讓送借住本局六號棧房案(招商局提)

決議——由招商局湖北供應局會同查勘九號棧房後再定交換

九第一補給區花園供應站借駐本局四號棧房存儲軍用汽油等危險品請令

飭遷讓以策安全案(招商局提)

決議——由湖北供應局從速設法遷讓

十請飭各縣政府等地方機關勿強行征收行駛公路商車之養車費并澈底

剷除切苛案案(商車公會提)

主席指示：交湖北省政府辦

十一、請轉請聯勤總部令飭第一修車廠就近選撥已屆報廢年齡之舊車三百輛交本局利用拼修俾增運力案(公路局提)

決議：由公路局修文天摺

十二、武昌下新河碼頭應請撥作本局軍公汽車渡河碼頭案(公路局提)

主席指示：由行轅令武昌市政府仍照原案撥給

十三、徐家棚之軍用碼頭請指定單位負責管理案(供應局提)

決議：如漢陽路局不願接管即交水運處管理

十四、汽車輪渡碼頭請再增設案(供應局提)

決議：本案暫付保留

十五、請加強維護航行安全案(航政局提)

決議：嚴禁船隻載重寸量由行轅分令有關單位切實協助取締

十六、烟煤准許出口將造成嚴重煤荒請仍維持禁令案(招商局及三北公司合提)

十七、對於烟煤外運擬請仍不開禁以維供而案(三北公司合提)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後

主席指示：由各專煤機關共同組織煤飭調濟委員會詳細調查湘煤產

24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量及武漢消耗量由行轉紀事向湘有府洽商核實按月供
應并創定價格由第四處妥為籌創維持之

一
元